

評介邱淑雯：《性別與移動： 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

林津如（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書名：《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

作者：邱淑雯

出版年：2003

出版社：台北：時英

「外籍新娘」的研究，可說是目前台灣社會的「顯學」，從 1999 年起第一篇論文出現迄今，短短六年內發表的期刊及博碩士論文已有一百七十一篇，這尚不包括不計其數的會議論文與評論性短文。或許因為台灣學術研究多傾向以「議題」為研究的出發點，再各自套入相關或不相關的學術理論來論述這個受到關注的社會現象，故而在這些為數頗多的研究中，鮮少產生學術知識的累積。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領域中僅有的二本專書就讓人特別期待，冀望這二本學術專書能豐富我們對於這個領域的知識。台灣第一本專書是夏曉鵬（2002）的《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她以熱血澎湃的實踐研究為外籍配偶去污名化，並將跨國婚姻置入國際的政治經濟學脈絡來理解；她的研究不僅是把東南亞配偶相關議題從農村帶到學術領域的濫觴，其論述方式也已成爲國內這個研究領域裡的重要典範。身

致謝辭：感謝高醫性別所成令方與王秀雲對於本文初稿的批評與建議。

*本書已售罄，增訂一版即將於 2005 年改由巨流出版。

為第二本相關研究的專書，邱淑雯（2003）的《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是否能在理論上或實證上帶來更豐富的知識與論述？在這篇書評裡，我先簡略介紹《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這本書的內容與架構，再從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書寫方式三個面向，評論這本書的貢獻與局限。

東南亞配偶的議題並不是邱淑雯的博士論文，那麼她如何進入這個領域？據邱淑雯書序所言是「因緣俱足、水到渠成。」（頁3）邱淑雯開始研究台灣的亞洲移民女性，緣自於她在日本讀書時選修過「移動、族群與文化認同」的國際社會學相關課程。她沒有直接受到女性主義的洗禮，對於女性主體建構的認識，是在台北道場的比丘尼身上體悟（頁11）。學成歸國在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任教的她，因國際會之下，透過嘉義的社教系統接觸到識字班的教師與婚姻移民女性，因而開始書寫相關議題；同時邱也想要針對自身留學的經驗裡受到的創傷，探索跨國移動的女性經驗。在這交互影響之下，《性別與移動》這本書的主要提問是：「為什麼女性要移動？移動與女性之間的關係？女性透過移動想要追尋什麼、又擺脫什麼？」（頁4）作者想要處理其自身針對性別與移動的焦慮與疑惑，希望藉由台灣婚姻移民女性的研究，完成其心願，本書的書寫就建立於這樣的相互主體性上面。

本書分為七章，第一章詳列性別與移動研究的相關文獻，並將其區分為巨觀、中階以及微觀的層次。巨視結構的理論包含新馬克斯主義、依賴理論以及世界體系理論的政治經濟學解釋，同時也包含馬克斯女性主義者、第三世界女性主義理論的文獻探討。邱從既有研究中整理出中階理論的兩個面向：現代與傳統的辯論，以及移民網絡研究理論。微觀層次的研究，則專注在女性移民的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的

理論與實證研究。邱淑雯成功地在這章節裡，把大量且龐雜的文獻條理列出，但因為中階理論與微觀層次的理論均同時包含結構性的分析與個體的認同，以中階與微視來區分容易讓人誤以為這些研究缺乏對結構與認同的雙重關照，筆者認為不如直接以研究的主題與內容分類，更能突顯出先行研究所關注的重點。

本書的第二、三、四章分別以專章處理日本農村的亞洲新娘、性產業中的菲律賓表演工作者、以及川崎市菲律賓新娘的社會參與。各章除了以第二手文獻來說明這些移民女性在移住國的生活處境與社會參與之外，尚有其獨立的文獻回顧，不僅兼顧女性主義、族群理論、移民等重要理論，也同時引用國際政治經濟情勢、殖民與被殖民史、菲律賓與日本的買春文化與性別文化等相關的實證研究來解釋這些社會現象。

第五、六、七章探索台灣「東南亞新娘」的教育、工作與文化認同。第五章探討嘉義東南亞配偶識字班建置的歷史，檢討其成敗之因，並評量識字班的教材是否採同化主義或多元文化主義。第六章檢視東南亞配偶的工作是否能讓女性賦權。第七章則討論東南亞配偶對原生社會與台灣社會的認同，探討背後的結構性機制，以及個體如何在不同的認同過程中協商與妥協。這三章資料除識字班課程是邱親自訪談相關教師與外籍配偶之外，其餘二章的分析資料來源是邱在南華大學教授「族群移動與認同」這門課，請修課的 75 位同學在課堂之餘針對東南亞新娘「讀書、工作、與認同」三方面進行訪談調查結果。

《性別與移動》對於二手文獻的整理非常的詳盡而且細膩，可說是本書最大的優點。本書超越了以一個理論背景來解釋某一時空下移民女性的限制，也超越了一般文獻回顧重理論輕實證、或是重實證輕

理論的偏頗。她引用的文獻不僅提到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女性主義批判與各式的移民理論，同時也廣泛地引用關於亞、非、南美等國移民在歐、美、日等各輸入國的實證研究。換言之，邱幾乎彙整了近二十年來世界各地的移民研究，雖然她所引用的文獻仍以日文文獻為主，但也包含了許多西方的重要研究，而且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批判的視角都沒有從文獻中缺席。邱琬雯能夠把這樣異質多元的文獻兼容並蓄並有條理地呈現，非常值得讚賞。這樣的寫作也讓我們看到除了夏曉鵬式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台灣的婚姻移民研究尚有許多開展的可能性，比如：移入國對於移入女性的污名、移出國男性對於「我族」女性的想像、婚姻移民者的文化認同、她們的工作參與及賦權，以及多元文化在地實踐的可能性等等。然而在這細膩的文獻分析中仍有以下兩個缺點：

其一，邱琬雯做了不少彙整的工作，但卻少有自己的批意見，甚至有長達三頁地間接引用特定日本學者對西方文獻的整理，而完全沒有加入自己的觀點。這讓人初讀之時欣喜於文獻的豐富，但再一細看卻驚覺這樣的書寫不像是批判性的文獻回顧，而像是翻譯工作。作者不是沒有貢獻，但她的原創性隱而不顯。其二，邱琬雯並沒有以同等慎重的心情來對待台灣的研究。整本書中，台灣的研究只以一個請他人整理的表格來呈現，沒有再花更多的文字說明；此外，邱在其他章節也鮮少與台灣的研究對話。我們知道目前台灣對於外籍配偶的研究繁多，讀者想必非常盼望邱琬雯以整理文獻的長才，為相關領域研究者指出目前台灣的研究趨勢如何與日、西文文獻相結合。非常可惜的是，我們沒有辦法在這本書裡得到這樣的解答。《性別與移動》乃是一本引介日、英文學術文獻為主的專書，它與台灣先行研究的連結異常薄弱。

儘管如此，《性別與移動》的文獻整理仍可以讓讀者對目前台灣相關問題的思索，帶來一些啟發。比如說，在談及日本的菲律賓移民女性，邱引用伊藤的論文告訴我們：跨族裔、跨地域的文獻裡一致呈現出族群共同體的男性往往透過對於同族女性之管控，賦與其五項功能任務——「共同體或族群的共同財產」、「族群價值傳遞者」、「生育下一代的民族子宮」、「易引發支配者對我族褻瀆的弱者」、以及「被外來文化拉攏或統合的對象」（頁 151）。這幾個面向都是談論性別與國族的重要觀點，而且非常適合用來探討移民女性在台灣的污名，但在當前既有對外籍配偶的中文研究中卻鮮少見到相關討論。邱以中文來引介日文的完整文獻，或許可以讓台灣學者更清楚思考，台灣現象該如何置於既有國際相關研究的脈絡下來探討，藉此擴展台灣目前問題意識非常局限的移民女性研究。《性別與移動》充滿了這樣豐富的文獻整理，除了顯示出日文文獻的周全之外，也對照出當前台灣對移民女性研究提問的貧乏。

《性別與移動》一書不僅止於文獻整理，也包括實證研究。在豐富的文獻整理之後，讀者可能會相當期待台灣的「東南亞新娘」現象究竟如何被分析、如何與既有文獻對話。在移民研究裡，不管提出的學術問題如何抽象，移民者都是最重要的主體，理應在書中佔有一席之地。可惜的是，儘管邱淑雯在序文裡宣稱自己從事「外籍新娘」的研究四年，討論台灣東南亞配偶的文章也有三篇，但訪談資料的運用不超過本書百分之十。東南亞配偶的主體性模糊、實證研究的分析過於簡略，使得實證研究的部份成為本書中最弱的一環。或許對邱這樣擅長以二手文獻做研究的學者來說，走出書本邁向人群已是非常值得嘉許的一大步，但是從女性主義與質化研究的角度來看，則不得不對她實證研究的方法、資料的分析與使用，以及書寫的方式提出批評。

邱淑雯的研究資料來源有二，其一是她本人以滾雪球方法取樣的識字班研究，訪談的重點多放在相關的社政教育界工作者，對於外籍配偶的受教經驗及其生命處境仍有相當的距離。第二類資料的來源則是學生的期末報告，資深的研究者應該了解這是無訪談經驗者做出的二手資料，在使用這樣的資料時，應該檢討資料的限制性，並以更深入的研究來寫成研究論文。但作者卻毫無疑慮地直接引用，並完全以此作為第六、七章研究資料的來源，這樣的研究過程顯得非常粗糙。

就資料分析而言，《性別與移動》一書的實證資料分析缺乏結構性的縱深。訪談資料頂多做到歸納整理，並沒有針對受訪者說話的情境、社會脈絡做更進一步的分析，也沒有針對質化資料做三角檢視。邱淑雯常常毫無疑義地引用官方說法、政策宣示與受訪者的話語，使得引用的資料趨於浮面、平版且去脈絡化，明顯欠缺批判性。這類平面的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對於台灣婚姻移民的現況有清楚的了解，因為它沒有做出社會學式的結構性分析，也缺乏社會文化意義的闡述。舉例來說，在第六章的核心提問「工作是否能賦權於移民女性？」中我們會期待在實證的分析裡讀到台灣法令對於婚姻移民者工作權利的規範、台灣婚姻移民工作現況的分析與討論、移民對於自己工作經驗的描述與思考、為何移民沒有辦法從工作中賦權的結構性分析，以及相關社會行動者如何可以協助新移民女性在工作上達到完全的發揮等等，結合結構性批判與主體認同的分析。¹但邱淑雯回答這個問題的方式卻是「剪貼式的」：她從文獻中整理出以移民適應接待國的六個不同的工作階段，把一兩句台灣訪談資料放在某一個階段來證明台灣移民有類似這個階段的現象，而在最後的「控制階段」——也就是工

1 這些都是移民的文獻所提出的問題意識，邱淑雯在第一章裡有非常完善的整理，但可惜的是她在分析時卻完全沒有與之相結合。

作者是否能對勞動過程有所控制，甚至集結發聲——邱只以台灣的情況還待觀察一語帶過之後，就切入外文資料來補充說明。

在此我們具體而微地看到《性別與移動》貫穿全書的寫作方式：二手文獻重於實證研究。藉由完整的文獻整理，邱在每一章節開頭都提出了非常有意義的學術提問，然而卻只以外文文獻和片斷的訪談文字作為證據，以衡量台灣外籍配偶之工作權、政治參與是否得以實踐。在資料不足以說明時，則再加上更多的外文文獻來回答她提出的問題。在她的書寫中，我們看不見外籍配偶對於受訪主題的主觀詮釋，以及所她們受到結構性歧視的問題。東南亞配偶在這洋洋灑灑的文字之中，再度變成台灣社會中被凝視的客體，她們的主體被淹沒於以日、英文為主的文本之下，她們的敘說被支離破碎地切割來完成學術著作。儘管從事實證研究，邱淑雯似乎沒有辦法從台灣的實證資料中得出任何有意義的發現，只能反客為主地以他國文獻來推論台灣的東南亞新娘所面臨的認同議題，可能受到什麼社會機制的影響；台灣的實證研究淪於瑣碎的資料拼湊，使我們無法透過《性別與移動》的在地研究來了解台灣社會運作的機制。這樣的研究成果和邱淑雯引用二手文獻中呈現出他國豐富的田野發現，形成相當鮮明的對比。

邱淑雯的研究焦點看似是「日本與台灣的東南亞新娘」，但從《性別與移動》的提問到結論，我認為她最大的興趣乃是「性別與移動」這個領域的學術興趣，而不是婚姻移民女性。即使在她的思考中，她與「東南亞新娘」同屬女性、同樣移動，²但她似乎忽略了大

2 邱在序言即表明：「我從來沒有想要替外籍新娘代言請命。」（頁16）在這個研究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相互的主體性有二：一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同樣具有移動的經驗，二是，「研究者研究自己、解決自己的困惑是最原始的出發點，我只是透過外籍新娘研究來更進一步自我觀照，從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吸取多元經驗，特別是她們如何建構移動這項行為的意義。」（頁16）

部份東南亞婚姻移民者有著與她不同的國家處境、語言文化、甚至是階級與教育背景，在這彼此交會的過程中，邱似乎未曾走進她們的生命故事。同屬女性、同樣移動，這樣的社會條件本身並不足以保證研究者對於被研究者的移動經驗必然相同，或是彼此必然有著相同的體驗。若研究者未能放下學術論述與階級、族群、語言等差異，走入受訪者的經驗世界，再多的相似也不能確保研究的成功。

整體而言，《性別與移動》的確是本文獻豐富的學術著作，雖然她的文字書寫缺乏批判性，但她以中文引介了日、英文性別與移民的相關研究，並針對台灣的婚姻移民現象提出了許多重要的學術提問，對於當前實證研究掛帥但問題意識狹隘的台灣外籍配偶之研究，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或許因為缺乏女性主義質性研究的訓練，邱淑雯在本書中，並沒有辦法以台灣東南亞配偶的主體聲音與社會學分析來回答這些重要的學術問題，但我們可以期待未來的研究者能夠在這樣的基礎之上，繼續以新的研究來豐富台灣女性移民研究這個學術領域。

◎書評者簡介

林津如，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研究專長包括二十世紀台灣親屬及性別關係的變遷、菲律賓家務移民工作者以及原住民女性。教授課程包括性別、階級與族群，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以及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等。目前正以中文書寫來釐清漢人親屬結構與現代化的關係，同時帶領學生投入美濃南洋臺灣姐妹會多元文化種子教師的培育工作。

〈聯絡方式〉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電話：(07) 312-1101 轉 2627

E-mail: cjlin@kmu.edu.tw

◎原書作者簡介

邱淑雯，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日本一橋大學社會學博士，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教授。專攻比較文化與社會、人口移動與文化認同、觀光社會學和後殖民研究。論文相繼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與研討會，並著有《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主編《日本流行文化在台灣與亞洲》(台北：遠流出版社，2003)，譯作《日本人論：從明治維新到現代》(台北：立緒文化，2003)。

〈聯絡方式〉

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

TEL: (05) 272-1001 轉 5410

E-mail: swchiu@mail.nhu.edu.tw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3 至 18 期 (2002-2004) 論文主題索引 (依筆劃順序)

心理／文化

黃曬莉	游移於生物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之間： 心理學中的性別意識	2003(第十六期)
-----	--------------------------------	------------

文學／再現

黃心雅	東方論述與當代西方女性書寫： 芭哈絲、桑塔格與湯亭亭的中國想像	2002(第十三期)
劉瑞琪	迫切地追尋女性觀者： 辛蒂·雪曼的《無影電影停格》系列	2003(第十五期)
彭莉惠	從凱特·蕭邦《覺醒》 反思婚姻中妻職、母職與女性情慾處境	2003(第十六期)
林景蘇	三姑六婆與時代評價：以詞話本《金瓶梅》為例	2003(第十六期)
錢南秀	李清照(1084-約 1155)的家國文化情懷及其戲曲形象呈現	2003(第十六期)

同志研究

馬嘉蘭	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	2003(第十五期)
畢恆達	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	2003(第十五期)
賴鈺麟	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	2003(第十五期)
朱偉誠	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	2003(第十五期)
陳惠馨	評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	2003(第十五期)

身體／健康／醫療

成令方	性別、醫師專業和個人選擇： 台灣與中國女醫師的教育與職業選擇，1930—1950	2002(第十四期)
傅大為	戰後台灣婦產科的手術技藝與性別政治	2002(第十四期)
游美惠	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	2002(第十四期)
林耀盛	性別識盲及其不滿：以精神疾病為論述對象	2002(第十四期)
陳欣蓉	評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	2004(第十七期)

性別建構

李廣均	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四年考試及格人員為例	2002(第十三期)
-----	--	------------

性別理論／方法

紀駿傑	生態女性主義： 連結性別壓迫與物種壓迫的女性主義觀點	2003(第十六期)
-----	-------------------------------	------------

性騷擾／性暴力／婚姻暴力

陳若璋 劉志如 王家駿	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	2002(第十三期)
郭玲妃 馬小萍	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	2002(第十三期)
黃曬莉 畢恆達	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 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	2002(第十三期)
潘淑滿	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	2003(第十五期)
王麗容	評介《性罪犯心理學》一書	2002(第十三期)

科學、科技與社會

林宇玲	從性別角度探討社會弱勢者的電腦學習： 以台北市職訓中心第九期「電腦基礎班」為例	2004(第十七期)
方念萱	評介林宇玲：《網路與性別》	2004(第十七期)

家庭／婚姻

利翠姍	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	2002(第十三期)
陳麗文	兩性平權在家庭：婚姻與家庭涉入的省思	2002(第十四期)
許義忠 李幸蓉	三位空巢期女性的工作、休閒與家庭意識形態： 自覺與賦權的過程	2004(第十七期)
吳玉廉	香火繚繞中的規範與記憶：徽州地區女祠堂研究	2004(第十八期)
彭莉惠	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	2004(第十八期)
俞彥娟	從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看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	2004(第十八期)

教育／社會化

施悅欣 陸偉明	教師與學生之性別意識： 以一個性別相關課程為場域	2002(第十四期)
蕭昭君	熱情學術的展現，生命就認一個真而已！ 推介蘇芊玲的再版文集與楊佳羚的大補帖套書	2002(第十四期)
蕭昭君	國小師資培育教導的是誰的知識？ 語文教育入門教科書性別內容的初步檢視	2003(第十六期)
蘇芊玲	評介莊明貞教授的《性別與課程：理念、實踐》	2003(第十六期)
游美惠	性別權力與知識建構： 《親職教育》教科書的論述分析	2004(第十七期)
楊巧玲	插花的女人： 台灣的教育社會學教科用書性別意識之檢視	2004(第十七期)

曾熾芬 吳嘉苓 楊芳枝 張晉芬 范雲 黃淑玲 成令方 唐文慧	檢視社會學教科書：女性主義的觀點	2004(第十七期)
李麗英	1991-2002年國內婦女教育研究學位論文分析： 女性主義觀點	2004(第十八期)

媒體／傳播

張錦華	基礎新聞採寫教科書中的性別意識：檢視與建議	2003(第十六期)
-----	-----------------------	------------

歷史

王秀雲	評介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2004(第十八期)
范雲	評介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2004(第十八期)
俞彥娟	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歷史研究之回顧： 兼評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2004(第十八期)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3 至 18 期 (2002-2004) 作者索引 (依筆劃順序)

方念萱	評介林宇玲：《網路與性別》	2004(第十七期) 243-250
王秀雲	評介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2004(第十八期)) 197-208
王麗容	評介《性罪犯心理學》一書	2002(第十三期) 261-269
成令方	性別、醫師專業和個人選擇： 台灣與中國女醫師的教育與職業選擇，1930 — 1950	2002(第十四期) 1-44
朱偉誠	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	2003(第十五期) 115-152
利翠姍	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	2002(第十三期) 179-218
吳玉廉	香火繚繞中的規範與記憶：徽州地區女祠堂研究	2004(第十八期) 1-37
李廣均	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考試及格人員為例	2002(第十三期) 219-260
李麗英	1991-2002 年國內婦女教育研究學位論文分析： 女性主義觀點	2004(第十八期) 155-196
林宇玲	從性別角度探討社會弱勢者的電腦學習： 以台北市職訓中心第九期「電腦基礎班」為例	2004(第十七期) 201-241
林景蘇	三姑六婆與時代評價：以詞話本《金瓶梅》為例	2003(第十六期) 173-212
林耀盛	性別識盲及其不滿：以精神疾病為論述對象	2002(第十四期) 119-172
俞彥娟	從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看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	2004(第十八期) 109-154
俞彥娟	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歷史研究之回顧： 兼評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2004(第十八期) 215-237

施悅欣 陸偉明	教師與學生之性別意識： 以一個性別相關課程為場域	2002(第十四期) 275-312
紀駿傑	生態女性主義： 連結性別壓迫與物種壓迫的女性主義觀點	2003(第十六期) 295-322
范 雲	評介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2004(第十八期) 209-214
馬嘉蘭	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	2003(第十五期) 1-36
張錦華	基礎新聞採寫教科書中的性別意識：檢視與建議	2003(第十六期) 41-84
畢恆達 黃曬莉	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 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	2002(第十三期) 91-140
畢恆達	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	2003(第十五期) 37-78
許義忠 李幸蓉	三位空巢期女性的工作、休閒與家庭意識形態： 自覺與賦權的過程	2004(第十七期) 159-200
郭玲妃 馬小萍	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	2002(第十三期) 47-90
陳欣蓉	評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	2004(第十七期) 251-254
陳若璋 劉志如 王家駿	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	2002(第十三期) 1-46
陳惠馨	評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	2003(第十五期) 255-266
陳麗文	兩性平權在家庭：婚姻與家庭涉入的省思	2002(第十四期) 173-274
傅大為	戰後台灣婦產科的手術技藝與性別政治	2002(第十四期) 45-80
彭莉惠	從凱特·蕭邦《覺醒》 反思婚姻中妻職、母職與女性情慾處境	2003(第十六期) 121-172

彭莉惠	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	2004(第十八期) 39-107
曾熾芬 吳嘉苓 楊芳枝 張晉芬 范雲 黃淑玲 成令方 唐文慧	檢視社會學教科書：女性主義的觀點	2004(第十七期) 85-157
游美惠	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	2002(第十四期) 81-118
游美惠	性別權力與知識建構： 《親職教育》教科書的論述分析	2004(第十七期) 1-45
黃心雅	東方論述與當代西方女性書寫： 芭哈絲、桑塔格與湯亭亭的中國想像	2002(第十三期) 141-178
黃曬莉 畢恆達	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 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	2002(第十三期) 91-140
黃曬莉	游移於生物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之間： 心理學中的性別意識	2003(第十六期) 85-120
楊巧玲	插花的女人： 台灣的教育社會學教科用書性別意識之檢視	2004(第十七期) 47-83
劉瑞琪	迫切地追尋女性觀者： 辛蒂·雪曼的《無影電影停格》系列	2003(第十五期) 153-194
潘淑滿	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	2003(第十五期) 195-254
蕭昭君	熱情學術的展現，生命就認一個真而已！ 推介蘇芊玲的再版文集與楊佳羚的大補帖套書	2002(第十四期) 313-322
蕭昭君	國小師資培育教導的是誰的知識？ 語文教育入門教科書性別內容的初步檢視	2003(第十六期) 1-40
賴鈺麟	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	2003(第十五期) 79-114

錢南秀	李清照(1084-約 1155)的家國文化情懷及其戲曲形象呈現	2003(第十六期) 213-294
蘇芊玲	評介莊明貞教授的《性別與課程：理念、實踐》	2003(第十六期) 323-332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徵稿細則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原《婦女與兩性學刊》）刊登有關婦女與性別研究的中文學術論文，凡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的近兩年的研究專著，均歡迎投稿。

本刊為半年刊，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和十二月，隨時接受來稿，接受稿件的刊登時間則依評審進度及作者修改情形而定，敬邀各界學者踴躍賜稿。徵稿原則如下：

一、論文類別：本刊依據論文性質分成四類，說明如下：

1. 論文（Articles）：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的論文，論文字數請勿超過二萬字。
2. 研究紀要（Research Notes）：對特定議題的文獻綜合評論、或研究構想的系統性討論、或對研究資料作具創意的討論或評論等，每篇論文字數請勿超過一萬字。
3. 教學論文或紀要（Pedagogical Paper）：本刊十分歡迎有關性別課程教學之研究論文，採取一般論文或研究紀要格式均可。
4. 研究／創作（Creative Writing）：歡迎學者們提供同時呈現研究和創作實踐的作品。

二、其他評論：本刊亦歡迎下列討論或評論：

1. 書評：文長為兩千五至七千字，以品質為重。
 - （1）專書深度評論：過去五年來出版的中英文書，對婦女運動／性別研究有重要意義的專書，可以建議編者邀請專家由至少三個不同的角度分別評析，以期獲得深度討

論。

(2) 雙書評論：選擇二本主題類似、過去五年來出版的中英文書，且對婦女運動／性別研究有重要意義的專書進行評論。

(3) 單書評論：選擇一本過去五年來出版的中英文書，且對婦女運動／性別研究有重要意義的專書進行評論。

2. 焦點對談：針對當前重要性別議題，提出不同看法與討論，文長請勿超過五千字。

三、論文審查程序

1. 本刊收到來稿時，將先做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上述格式要求者，本刊將說明原因請作者補正再投。
2. 符合形式要求之論文，將委請兩位匿名評審進行審查，並請作者針對審查意見加以修正，評審意見若有重大差距時，將委請第三人審查。
3. 評論文章（包括書評書介和焦點對談）由兩位編輯委員負責審查，不再交付其他評審審查。
4. 一般論文審查及修正程序費時約四到六個月。
5. 本刊隨時接受來稿，並當儘速處理，無論採用與否，均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以專函奉覆處理現狀。

四、投稿注意事項：

1. 來稿請以 MS Office 軟體編輯，橫排，並註明頁碼。
2. 請於論文首頁註明：論文題目（中、英文）、論文類別（請依據以上定義）、稿件字數、作者姓名（中、英文）、職稱、工作機構（中、英文）、地址、主要教授課程、聯絡方式（地址、電話、手機、傳真、email —聯絡稿件相關事宜用）

等。

3. 投稿時請寄繕打清楚之稿件一式三份，及磁片檔案。
4. 稿件順序：首頁、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與關鍵字（六個以內）、正文、參考書目、附錄、英文摘要（三百字以內）與英文關鍵字（六個以內）。
5. 論文接受刊登時，請提供作者簡介（150-250字）、聯絡方式（公開刊登用）與致謝辭。

五、文字書寫流利是刊登的必要條件，中、英文摘要與內文如需文字編輯或潤飾，請作者自行修改或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如有需求，本刊可協助提供編輯的聯絡方式，惟費用請由作者自行負擔。

六、二校請作者親自校正，務請細心從事（特別是圖表、註釋與參考文獻），並請儘速校正後寄回。

七、本刊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以及一稿數投的論文，論文內所使用的圖像作品等，作者請務必負責釐清著作權（或版權）爭議。

八、有鑒於過去不時有部份作者將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投稿撤回，造成審查人力的浪費，即日起，如需撤回稿件，請先與編輯部確認稿件是否已進入審查程序，欲撤回已送審之稿件者，請自行支付審查費用，不便之處，尚祈諒察。

九、任何論文牽涉計畫案或委託案，請作者確認相關規定後再行投

稿。

十、來稿一經刊出，贈送當期《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一冊及抽印本二十份，不另致稿酬。

十一、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刊登於《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並授與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十二、賜稿請寄「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編輯委員會」。為統一格式，來稿請務必參照本刊「撰稿體例」。論文若經採用，格式不符者，務請作者須自行更正，否則仍不予刊登，懇請諒察，並請提供完稿磁片（請用 Word 7.0 以上版本格式）。

十三、任何有關本刊及論文審查之疑問，歡迎來函詢問：
wpr@ntu.edu.tw.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撰稿體例

- 一、來稿若有插圖，務請以黑底白字繪製，以便製版。
- 二、標點符號在中文稿件請以全形，英文稿件請以半形處理。
- 三、為求一致，所有書目出版時，均採用西元，但中國歷代紀元則維持原狀，並在括弧中加註西元。
- 四、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舊著在前，新著在後。
- 五、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列時，請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請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英文請依字母順序。
- 六、已接受但尚未發表之書目資料，請在後面明「排印中」字樣。若引用未發表之個人訪談或資料，須在正文中以註釋方式說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 七、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冒號（：）區隔。
- 八、簡稱：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合稱，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 九、外國人名首次出現於正文中請寫全名，若無法查得全名，請標出縮寫，以後則寫姓氏即可。
- 十、正文中引文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 十一、註解

（一）註用出處的註解：請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及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之處，如：

在台灣，直到 1971 年這問題才開始受到注意與研究（劉可屏，1987: 375-391）。

He estimated that about 4,000 Chinese lived there (Beck,

1989: 11).

若論文後之參考書目中已註明所引用之頁數者，則註解中之頁數可略去不記。如：

(楊世瑞，1988)，(Chiang, 1985)

當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者，可直接將出版時間及頁數緊接著標出，如：

根據高淑貴的統計資料 (1986: 175) 顯示

Harser has proposed (1974: 48-49) that

(二) 若使用譯著，請同時標出譯著和原著作者、出版時間及頁數，如：(許坤榮譯，1999, Pred, 1983)

(三) 若引用之內容來自第二手資料，宜將原始出處與第二手資料同時註明。請先列出原書目，接續中文以「轉引自」，西文以 as cited in 註明第二手資料詳目。如：

(董作賓，1952: 49，轉引自錢存訓，1975: 37)

(Rapport, 1970: 499, as cited in Mckernan, 1991: 4)

(四) 須說明或引伸行文的含意時，請用註釋。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標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註釋附在當頁下方，如：

受到中國文化所影響的區域，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61 Census.¹⁰

十二、數字寫法

原則上所有統計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若有小數點，除非特殊情形請取至小數一位為止。

例：結婚年齡男性在 25~35 歲之間佔 75% 以上，平均為 27.2 歲。

平均收入為每月 25,754 元。

十三、標題寫法

(一) 內文請依序標示節次，如：一、前言，二、文獻回顧…
…。

(二) 章節排序悉照中文及阿拉伯數字標示，依序如下：
一、；(一)；1.；(1)。

十四、法條寫法

(一) 法條請統一以中文格式表示。

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十五、圖表

(一) 圖表需注明資料來源，並加編號。編號請先以國字，後阿拉伯數字，如圖四—1。

(二) 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列於圖上方，圖註列於圖下方。

十六、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請列在論文之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若是書籍，請寫出作者全名（英文之名可縮寫，但請統一），接著寫出版年（公元），再依序寫出書名（英文書籍以斜體字標明、中文書籍以《》標明）、出版地與出版者，如：

楊懋春 (1979) 《社會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Freedman, R. B. (1976) *The overeducated Americ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二) 若索引的文章在某一本編寫的書中，請依下例處理：

周顏玲 (1986) 〈社會學中國化與婦女社會學〉，蔡勇美、蕭新煌編《社會學中國化》，105-134。台北：巨流。

Lin, A. (1986) Simultaneous latent structure analysis in several groups. In N. B. Tuma (Eds.),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pp. 81-10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三) 若是期刊中的文章，請於第一行寫作者全名，緊接著寫出版年（公元），再依序寫出文章名（中文文章以〈〉標明）、期刊名（英文期刊以斜體字標明、中文期刊以《》標明）、卷期數及頁數，如：

張曉春 (1974)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7: 39-82。

Freedman, R. (1970) Hong Kong fertility decline 1961-1968. *Population index*, 36(1): 9-10.

若期刊無卷數，乃以年為序，請依以下格式標明：

莊道明 (2000年12月) 〈新世紀圖書館社會影響力與價值的重現〉，《國家圖書館館刊》，2000(2): 109-122。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同一作者同一年份有兩篇以上著作時，於年代後加 a,b,c....，如：

李棟明 (1986a) 〈背景因素影響婚前性關係發生率研究〉，《公共衛生季刊》，13(1): 68-86。

李棟明 (1986b) 〈婚前懷孕、訂婚前懷孕與背景因素之關係〉，《公共衛生季刊》，13(2): 194-208。

Easterlin, R. A. (1978a)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fertility: A synthesis. In C. Tilly (Eds.),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pp. 55-13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asterlin, R. A. (1978b) What will be 1984 like? Socioeconomics implications of recent twists in age structure. *Demography*, 12:117-152.

2. 西文書目除第一個字及冒號後的第一個字外，其餘字首請用小寫。
3. 譯者或編著者請在人名後加上「譯」或「編」等字樣，如：
徐道鄰譯 (1992)
李亦園編 (1993)
M. Mead (Eds.) (1998)

4. 譯著書目

(1)若以原作者及原書為索引的話，請先寫原著的書目，再於其後註明中譯本，XXX 譯，及中文書目資料；如：

Fiske, J.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中譯本，張錦華譯 (1995)《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2)使用譯著時，請以譯者為索引（而不是原作者），在參考書目中，請先列出譯著書目，並請儘量提供原著書目資料。如：

張錦華譯 (1995)《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譯自 John Fiske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5. 古典文獻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務必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如：

漢·劉向《列女傳》（道光十三年振綺堂原雕，同治十七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2，12。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6. 參考文獻中有中西日文部份時，請將中日文部份按筆劃順序排在前面，西文部份依姓氏的字母的先後排在後面，不需另加說明。

7. 引用報紙資料，請註明作者（日期）篇名，出處及版次，如：

王岫（2001年8月11日）〈「世紀百大」效應持續發酵：美圖書館員票選閱讀取向最愛。〉，《聯合報》，A3。

8. 電子出版

(1)引用電子出版資料時，請註明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及網址。如：

www 網址：

McCullagh, D. (1996) Singapore providers may block access. [online]. 2004/8/14.

Available: <http://fight-censorship.dementia.org/top/>

Email:

Available Email: psy@ccms.ntu.edu.tw

FTP:

Availabe FTP: Hostname:Princeton.Edu

Directory: pub/harnadpsychology/1994.Volume.5

File: psychology.94.5.17base-rate.12.funder

(2)引用電子資料時，請盡量標示章節或段落，例：

（Beutler, 2000, Conclusion section, para. 2）表示結論部份的第二段。

9. 引用文章若有複數作者，兩名作者以下全部列出。三名作者以上，第一次出現時請全部列出，之後僅需列出第一作者，中文：第一作者加等字，西文：第一作者姓氏加 et.al 表示。
10. 引用著作若出版年難以查考，請註明出版年不詳，西文用 no date，如：

馮玉奇（出版年不詳）《舞宮魔影》，浙江：長江文藝出版社。

如果知道原版年代和新版年代，請一併註明，中間以斜線區隔，如：

范柳原（1989 / 1946）《懺情錄》。上海：人民出版社。

再版圖書，若需要標示出原版年，標示法亦同上。
11. 若引用個人通信文件，例如信件、備忘錄、電子通信等，不需列在參考書目中，於正文中引用時，請依以下格式標明：

(馮玉奇，電子郵件，1990年4月6日)

(Gail Hershatler, email, 2001/4/18)

12. 若所引用之資料非圖書，而是手冊或其他出版類型，仍仿照書目格式著錄，唯請於書名後，括號註明出版類型，如：

李瑞宗（1994）《冬山河植物手冊》（小冊子），宜蘭縣：宜蘭縣政府。

13. 若引用著作為叢書中之單本，且該叢書帶有數字編號時，請於書名後註明叢書名及冊數，如：

吳康編（1992）《上海人物史料》，（上海文史資料選集，70）。上海市：上海市政協文史資料編輯部。

14. 若一部著作包含多冊，彼此出版年不同，出版年之標示應涵蓋所有著作之出版年，並於書名後註明冊數。如：

（Koch,1959-1963）

薛化元主編（1990）《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4）。台北市：國家政策。

15. 以期刊形式出版之書籍（如 monograph），應同時著錄期刊之卷數等相關資訊。如：

Eckwrght, G. A. & Keenan, L. M. (Eds.)(1994)
Reference services planning in the 90s (monograph),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43.

16. 未出版之研討會論文，請註明會議名稱、地點等資訊，如：

陳平原（2002年11月）〈晚清教會讀物的圖像敘事〉，「文化場域與教育視界：晚清—四〇年代」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會議廳。

17. 博碩士論文若乃由網路取得 PDF 檔，請於論文名稱後註（電子版）或（electronic version），並於書目後加註下載日期及網址。
18. 引用期刊資料，若為讀者來函等非一般性文章性質，請於篇名後以括號加註，如：

王麗光（2002年6月12日）〈請珍惜自己的身體〉（讀者來函），《大美人》，4: 360。